

#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702执恢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钱立志，男，1966年11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池州市贵池区秋浦街道办事处南湖村西塘组96号。身份证号码34290119661117701X

被执行人：齐会峰，男，1971年3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东湖中路87-6号。身份证号码342830197103275415

被执行人：陈梅，女，1972年2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浦西路市第二人民医院。身份证号码34283019720228582X

申请执行人钱立志与被执行人齐会峰、陈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齐会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齐会峰、陈梅所有的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杏村大道与白洋路交叉口杏村酒肆B幢201住宅用房、-103车库，池州市贵池区汇景国际花园8#楼13商业用房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张明宏

二〇二〇年三月



书记员 汪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